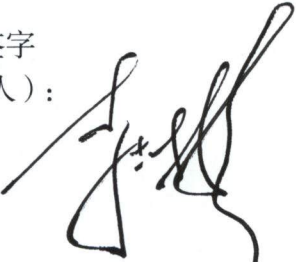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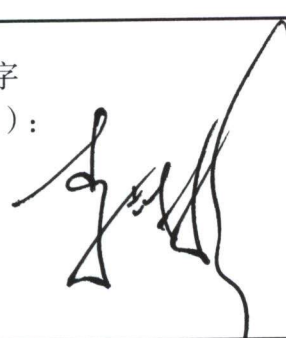
价记字： 2023031-1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函〔2023〕22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400.8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12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0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106万吨=21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	212万元
计算人	殷志楠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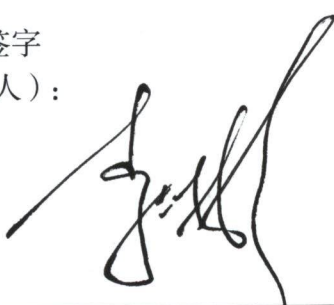
价记字： 2023031-2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函〔2023〕22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4.71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12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0.0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10.06万吨=20.1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20.12万元
计算人	殷忠物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31-3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耐火粘土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函〔2023〕22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62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12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3.0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1元/吨×3.02万吨=3.0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叁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	3.02万元
计算人	殷志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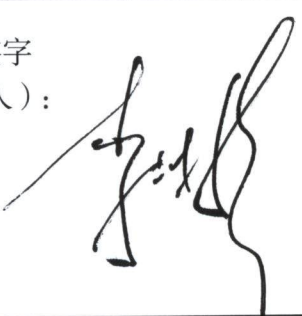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3031-4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文号	黔自然资函〔2023〕22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7030	千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中化明达西南地质有限公司清镇分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12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1703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7030千克=6.6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6.64万元
计算人	殷忠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清镇市大青树铝土矿 2009 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申请处置过采矿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21 号，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量 375.59 万吨，赤铁矿 30.64 万吨，根据黔国土资矿管函〔2009〕764 号，矿山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8 年，计算铝土矿价款的矿石资源量为 208.66 万吨，计算铝土矿价款为 417.32 万元（2 元/吨 $\times$ 375.59 万吨 $\times$ 10 年/18 年=417.32 万元）；计算铁矿价款的矿石资源量为 17.02 万吨，计算铁矿价款为 34.04 万元（2 元/吨 $\times$ 30.64 万吨 $\times$ 10 年/18 年=34.04 万元），矿业权价款合计 451.36 万元（417.32 万元+34.04 万元=451.36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95563），价款已缴清。

二、清镇市大青树铝土矿 2013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再次申请处置采矿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05 号，备案的铝土矿总矿石资源量 418.14 万吨，伴生镓金属资源量 17.03 吨，铁矿矿石资源量 34.71 万吨，耐火粘土矿石资源量 3.62 万吨，根据黔国土资矿管函〔2012〕550 号，矿山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2 年，计算铝土矿价款的矿石资源量为 19.34 万吨，计算铝土矿价款为 46.58 万元[2 元/吨 $\times$ （418.14 万吨-375.59 万吨） $\times$ 10 年/22 年=417.32 万元]；计算镓矿价款的金属资源量为 7740.91 千克，计算镓矿价款为 2.55 万元（3.3 元/千克 $\times$ 17030 千克 $\times$ 10 年/22 年=2.55 万元）；计算铁矿价款的矿石资源量为 1.85 万吨，计算铁矿价款为 3.7 万元[2 元/吨 $\times$ （34.71 万吨-30.64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22 \text{ 年}=3.7 \text{ 万元}]$; 计算耐火粘土价款的矿石资源量为 1.65 万吨, 计算耐火粘土价款为 1.65 万元 $[1 \text{ 元}/\text{吨} \times 3.62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22 \text{ 年}=1.65 \text{ 万元}]$, 矿业权价款合计 54.48 万元 $(46.58 \text{ 万元}+2.55 \text{ 万元}+3.7 \text{ 万元}+1.65 \text{ 万元}=54.4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95563), 已缴清铝土矿价款 46.58 万元。

清镇市大青树铝土矿 2009 年与 2013 年共计处置价款的铝土矿资源量为 228 万吨 $(208.66 \text{ 万吨}+19.34 \text{ 万吨}=228 \text{ 万吨})$; 处置铁矿资源量为 18.87 万吨 $(17.02 \text{ 万吨}+1.85 \text{ 万吨}=18.87 \text{ 万吨})$ 。

三、清镇市大青树铝土矿现因采矿权延续, 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对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3〕22 号) 及专家意见,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备案的铝土矿总矿石资源储量 400.8 万吨, 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265.27 万吨; 共生的铁矿总矿石资源量 34.71 万吨, 保有矿石资源量 18.73 万吨; 共生的耐火粘土总矿石资源量 3.62 万吨, 保有矿石资源量 2.16 万吨。根据《关于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清镇市麦格乡大青树铝土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二次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2 年, 计算拟动用的铝土矿资源储量为 334 万吨 $(400.8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12 \text{ 年}=334 \text{ 万吨})$, 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铝土矿资源量后为 106 万吨 $(334 \text{ 万吨}-228 \text{ 万吨}=106 \text{ 万吨})$, 计算铝土矿矿业权矿业权出让收益 212 万元

(2 元/吨 $\times$ 106 万吨=212 万元)；计算拟动用的铁矿资源储量约为 28.93 万吨(34.71 万吨 $\times$ 10 年/12 年 $\approx$ 28.93 万吨)，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铁矿资源量后为 10.06 万吨(28.93 万吨-18.87 万吨=10.06 万吨)，计算铁矿矿业权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2 万元(2 元/吨 $\times$ 10.06 万吨=20.12 万元)；计算拟动用的耐火粘土资源量约为 3.02 万吨(3.62 万吨 $\times$ 10 年/12 年 $\approx$ 3.02 万吨)，计算耐火粘土矿业权出让收益 3.02 万元(1 元/吨 $\times$ 3.02 万吨=3.02 万元)。

清镇市大青树铝土矿还有 66.8 万吨(400.8 万吨-334 万吨=66.8 万吨)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处置，还有 5.78 万吨(34.71 万吨-28.93 万吨=5.78 万吨)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处置，还有 0.6 万吨(3.62 万吨-3.02 万吨=0.6 万吨)耐火粘土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另，根据 2023 年 3 月 6 日矿业权人提交，编制单位盖章、评审机构盖章、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的《资源量变化的情况说明》累计查明伴生镓金属资源量 17.03 吨，已开采消耗完，因原未缴纳过镓矿价款或出让收益，本次应补缴镓矿出让收益，计算镓矿出让收益为 6.64 万元(3.9 元/千克 $\times$ 17030 千克=6.64 万元)。

综上，清镇市大青树铝土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241.78 万元(212 万元+20.12 万元+3.02 万元+6.64 万元=241.78 万元)。